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學術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18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特設學術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置委員 10 人，每學年由本系各分組年資滿二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票選二人擔任，共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本小組業務；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

1. 籌辦研究生學能考試事宜。
2. 審核及推薦研究生學位考試。
3. 審核及推薦本系、所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
4.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
6. 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小組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